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三、关于减持股份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

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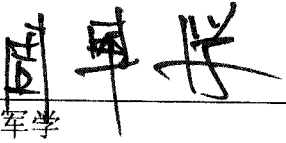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书》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名：


周军学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三、关于减持股份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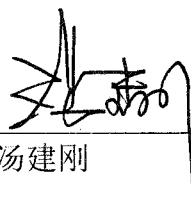


汤火根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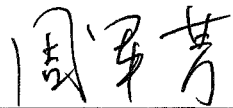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汤建刚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周军芳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卫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许坚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马惠龙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褚建明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陆江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石伟娟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曹建华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等情形，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缺陷、瑕疵、其他第三方权利，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书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等情形，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缺陷、瑕疵、其他第三方权利，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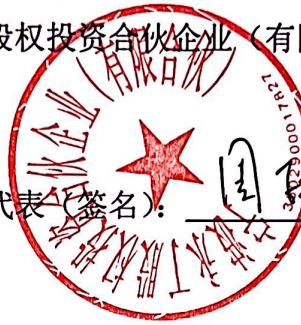
(四)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等情形，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缺陷、瑕疵、其他第三方权利，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盛军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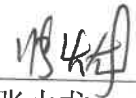


何菊明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张火龙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周根红

2019年4月3日

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三、关于减持股份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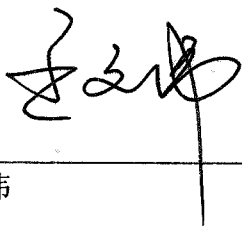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伟',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伟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清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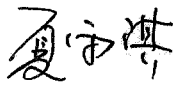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方龙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夏雪琪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盛军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高丽芳

2019年4月3日

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监事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三、关于减持股份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事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徐平

徐平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事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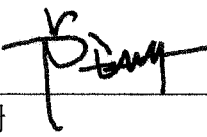


王秉良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持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事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卢珊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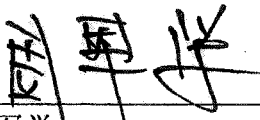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军学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学




汤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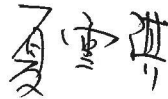
陈清



方龙




王文伟



夏雪琪



王俊



刘文



李群英

日期：2022年 4月20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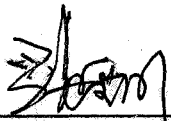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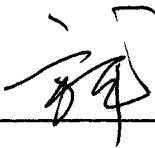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建刚




陈清



方龙



盛军



高丽芳

日期：2019年4月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军学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学



汤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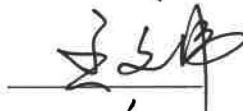
陈清



方龙



王文伟



夏雪琪



王俊



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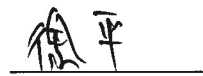


李群英



全体监事签名:

徐平



卢珊



王秉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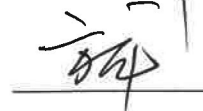
汤建刚



陈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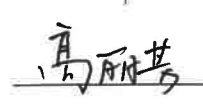
方龙



盛军



高丽芳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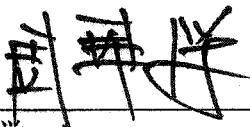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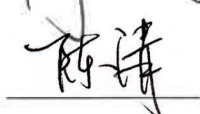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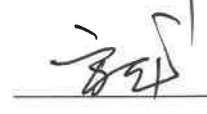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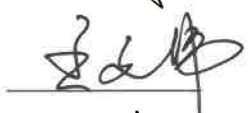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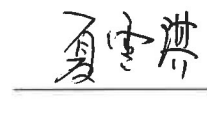





周军学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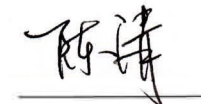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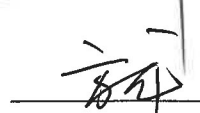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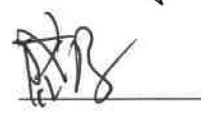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学		汤建刚	
陈清		方龙	
王文伟		夏雪琪	
王俊		刘文	
李群英			

全体监事签名:

徐平		卢珊	
王秉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建刚		陈清	
方龙		盛军	
高丽芳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周军学

2019年4月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汤建刚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陈清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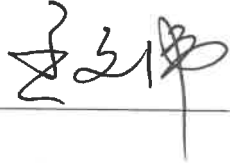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方龙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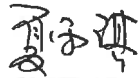


王文伟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夏雪琪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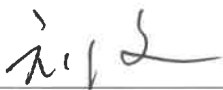


王俊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刘文

2022年4月20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群英' (Li Qunying).

李群英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盛军

2019年4月3日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高丽芳

2019年4月3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2020年 6 月 18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军学

2020年 6 月 18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建刚

2020年6月1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本人保证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军学

2020年6月18日